武隆安委发〔2022〕12号

重庆市武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重庆市武隆区减灾委员会

关于印发武隆区2022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办法和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武隆区2022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办法和细则》已于6月14日通过区委常委会第19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武隆区2022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办法

2.2022年武隆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3.2022年武隆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动态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重庆市武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重庆市武隆区减灾委员会

2022年6月28日

附件1

武隆区2022年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

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责任，有效防控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事故发生，竭力减轻灾害损失，促进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形势持续健康发展。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工作要求，依据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武隆区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武隆委发〔2018〕14号）、《武隆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武隆委发〔2019〕4号）、《2022年重庆市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办法》（渝安委〔2022〕5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区政府签订《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考核责任书》的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党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区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开展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的年度考核。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党工委、党委）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与自然灾害防治职责的单位为一类考核单位，其他负有支持、保障职责的单位为二类考核单位（详见附件）。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由区安委会、区减灾委负责，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思想，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强化事故控制和灾害防治，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动态管理，确保考核的严肃性和过程真实性。

中央、市属在武企业发生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事故，考核相关区级行业安全主管部门或属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党委）。

第五条 对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党工委、党委）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自然灾害防治职责的区级部门（一类单位）考核监管职责范围内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事故发生情况、重点工作考核任务完成情况和动态管理过程情况等三大类。对其他负有支持、保障职责的区级部门（二类单位）只考核单位内部生产安全事故防控情况、重点业务工作推进情况和动态管理过程情况等三大类。

第六条 全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实行100分制评分，其中事故指标控制60分、重点工作完成35分、动态管理考核5分；加分最高5分。考核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计分。对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动态管理情况考核采取逐项扣分方式，每项扣分直至该项权重分扣完为止。考核结果分为先进、达标、不达标、一票否决四个等次。

一类单位。得分在90分以上（含）经考核排位在前21位为成绩突出单位等次（凡年内安全监管责任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或自然灾害亡人事故原则上不能评为成绩突出单位等次），21位后的为达标等次；得分在70-89分为达标等次；得分在61-69分为不达标等次；得分在60分及以下的为“一票否决”等次。

二类单位。只设达标、不达标两个等次。得分在90分以上（含）为达标等次；90分以下（不含）为不达标等次。因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发生交通、消防、触电和自然灾害等亡人事故的，则按本办法事故考核规定扣分。对涉及有“一票否决”事项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七条 扣分办法。对事故指标控制情况、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和动态管理情况、上级巡视督查考核情况逐项进行考核扣分。

**事故控制指标，60分。**

遵循“有事法则”，按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级分别实行“一票否决”或在考核总分中对事故责任单位进行考核扣分。

1. **生产安全事故扣分标准**

（1）区级各部门、街道、乡镇和区属重点企业在安全监管责任范围内，发生一起市上考核控制指标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死亡1人扣5分；发生一起非市上考核控制指标安全事故的，每死亡1人扣2.5分。同行业（领域）发生第二起市上考核控制指标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死亡1人扣8分；发生第二起非市上考核控制指标安全事故的，每死亡1人扣5分。同行业（领域）发生第三起市上考核控制指标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死亡1人扣10分；发生第三起非市上考核控制指标安全事故的，每死亡1人扣8分。

（2）区级各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党委、党工委）和区属重点企业安全监管责任范围内因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发生市上考核控制指标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死亡1人扣10分；发生非市上考核控制指标安全事故的，每死亡1人扣6分。

（3）对区交通局的事故考核：按照《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1）》规定，区安委会给区交通局安排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指标2人，每超1人扣5分。

（4）对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的事故考核：（1）取前3年在国、省、县道发生的市上考核控制指标和非市上考核控制指标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死亡总人数，求取平均数再下降5%为控制基数。（2）经测算前3年平均数为22人，全年总控制基数为21人（其中市上考核控制指标基数为5人、非市上考核控制指标基数为16人），每超出控制基数1人分别扣5分、2.5分。

（5）在国家重要节日、重大会议期间，对区级各部门、街道、乡镇和区属重点企业在安全监管责任范围内发生市上考核控制指标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死亡1人依次增加扣5分；发生非市上考核控制指标安全事故的，每死亡1人依次增加扣2.5分。

**2. 自然灾害事故评分标准**

（1）发生洪水灾害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每死亡1人扣1.5分。

（2）发生森林草原火灾造成人员死亡，每死亡1人扣1.5分；发生森林草原火险事故过火面积在5亩（含）以上，每起扣1分，每增加5亩加扣0.5分；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事故被纳入市上考核扣分的，过火面积在5亩（含）以上，每起扣1.5分，每增加5亩加扣0.5分；年度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在0.3‰以上（含）、0.6‰以下的扣2分；在0.6‰以上（含）、1‰以下的扣3分；不低于1‰（含）的扣5分。

（3）对已落实监测措施的地质灾害点发生地灾责任事故每死亡1人扣1.5分；死亡人数超过控制指标的，第一起扣2分，第二起（含）及以上的每起扣4分。

（4）对洪水灾害责任事故、森林草原火灾责任事故、已落实监测措施的地质灾害点责任事故发生一次死亡3人（含）及以上的参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实行“一票否决”（考核责任乡镇<街道>或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区级部门、企事业单位；对职责不明确的由区减灾委会同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水利局、区林业局等部门按事故防控主体责任要求作出界定）。

**重点任务指标，35分**

1.综合安全重点目标考核任务扣分高限为8分，由区安委办、区减灾办组织单项考核。

2.道路交通安全扣分高限为18分，由区道安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组织单项考核。

3.消防安全扣分高限为7分，由区消安办（区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单项考核。

4.气象灾害防治扣分高限为2分，由区气防办组织单项考核。对综合安全重点目标考核任务。

年终由区安委办、区减灾办按照考核办法，进行逐项考核计分。区道安办、区消安办、区气防办年终组织单项考核后及时抄送区安委办统一汇总，再报区政府和区考核办，区道安办、区消安办、区气防办组织的平时过程考核结果要抄送区安委办。

**动态管理考核，5分**

1.对各乡镇（街道）和一类区级单位考核半年督查考核30%折算计入年度考核。对二类区级部门考核单位年度围绕职能职责及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形成自查报告。

2.在国务院安委会、应急管理部和市、区安委会（区安委办）、区减灾委（区减灾办）、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区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区水上交通安全办公室、区建设施工安全办公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办公室、区矿山安全办公室、区旅游安全办公室、区城市运行安全办公室、区消防安全办公室、区教育安全办公室、区工贸安全办公室、区特种设备安全办公室等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督查检查时，被督查督办、通报批评、警示约谈、黄牌警告、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刑事追究等追责问责的，按照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安全生产追责问责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29号）等文件规定，年终考核时予以扣分。

3.国务院安全生产巡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每个次扣1分；市安委会（办公室）或市减灾委（办公室）督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每个次扣0.2分；区安委会（办公室）或区减灾委（办公室）督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每个次扣0.1分。

4.重要信息报送、阶段性重点工作、领导交办事项和对敏感性和热点的一般突发事件（险情）、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险情）信息迟报、漏报的（30分钟电话报告、1小时书面报告），每次扣0.1分，因信息报告不及时被市应急部、市委市政府等通报谎报，瞒报的，每次扣0.5分。

5.因工作落实不力、重大隐患突出被中央媒体曝光的，每次扣0.5分；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次扣0.1分。

6.因应急准备不到位（包括监测预警、风险管理、队伍建设、装备物资、平台建设、预案演练、宣传培训不到位），应急处置不及时（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指挥、组织指挥处置人员未及时到达现场），应对处置不合理（包括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善后处置不当或应对不力），造成较大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社会负面舆情的，每次扣1分。

7.未按规定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统计直报系统”“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及时且准确报送事故灾情信息的，每起就0.1分。

8.违反安全宣传纪律或对事故灾害舆论引导不力，发生较大以上负面舆情的，每次扣0.3分；出现错报、迟报每次扣1分；出现谎报、瞒报每次扣2分。

**加分，5分**

1.以正式文件单独对武隆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方法、工作创新、先进经验进行专门推广，获国务院安委会和国家部委推广的每项加2分。获市政府安委会、市级部门推广的每项加1分；同一事项获国家级和市级推广，按国家级加分，不重复加分。

2.代表区委、区政府接受国务院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综合巡查督查的区级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区属重点企业，其迎检工作成果受到书面专项通报表彰，受国务院安委会书面专项通报表彰加2分，受市政府安委会书面专项通报表彰加1分。

3.加分最高不超过5分。

第八条 否决事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对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责任的区级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行“一票否决”。

1．对职责管辖范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含负有事故主要责任的肇事车船注册地）。

2．因事发地地面超高建筑物、空飘物、电磁环境干扰等引发较大及以上民航运输航空事故的。

3．因监管范围的乡镇（街道）自用船、渡船等肇事引发较大及以上水上交通事故的。

4．因事发地行人、牲畜、车辆、障碍物等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引发较大及以上铁路交通事故的。

5．因事发地行人、牲畜等进入高速公路引发较大及以上高速公路交通事故的。

6.在安全监管责任范围内，开展“打非治违”工作不力，非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发生死亡2人1起或死亡1人2起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7.在安全监管责任范围内，年度累计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一般事故5起或市上考核指标类一般事故3起及以上的（区公安交巡警支队除外）。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安全监管责任范围（含国、省、县道）年度累计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超过本年度控制指标控制基数5人（不含5人）以上的。

8.事故发生后，未及时组织事故救援、事故控制和开展善后处置，导致事故死亡人数增加或造成群体性不稳定事件的。

9.对上级有关部门或区安委办督办的安全问题或事故隐患不及时不依法整改，导致生产安全亡人事故发生的；同一安全问题或事故隐患被上级有关部门或区安委办通报批评3次及以上的。

10.年度内被“黄牌警告”3次及以上的。

11.对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单位实施“一票否决”。

第九条 无具体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区级部门（含被列入或未列入二类单位的部门），根据年度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未与区政府签订《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目标考核责任书》的中央、市属企业及其下属单位，其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由区级行业安全主管部门实施考核。相关区级行业安全主管部门于12月15日前将考核结果报送区安委办备案。

第十条 年度生产安全事故与自然灾害事故考核统计数据自2021年12月21日起至2022年12月20日止，报送时间截至2022年12月20日。当年12月21―31日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与自然灾害事故，则纳入当年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应用。根据考核结果，对一类单位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按从高到低进行排位，排位靠前且安全监管责任范围内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事故的9个乡镇（街道）、12个区级部门（区属重点企业）为成绩突出单位；其余为达标单位、不达标单位或“一票否决”单位。

区安委办、区减灾办将考核结果报区安委会、区减灾委审定同意后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对考核结果为不达标和被“一票否决”的单位，由区安委会、区减灾委责令其在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制定整改措施，并向区安委会、区减灾委作出书面报告，区安委办、区减灾办要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安委办、区减灾办负责解释。

附件：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对象名单

附件

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考核名单

一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仙管委、区白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供销社、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公安交巡警支队、区旅游产业（集团）公司、区城市发展（集团）公司、区工业发展（集团）公司、凤山街道、芙蓉街道、仙女山街道、羊角街道、白马镇、江口镇、平桥镇、火炉镇、鸭江镇、长坝镇、桐梓镇、和顺镇、双河镇、凤来镇、庙垭乡、石桥乡、黄莺乡、沧沟乡、文复乡、土地乡、白云乡、后坪乡、浩口乡、接龙乡、赵家乡、大洞河乡。

二类单位：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编办、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工商联、区国资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科协、区红十字会、区残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区世遗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税务局、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公司。

重庆高交警武隆大队（白马至彭水）、重庆高交警涪陵大队（南涪高速）、重庆高速执法三支一大队（水江至白马）、重庆高速执法队三支二大队（白马至彭水）、重庆高速执法四支三大队（南涪高速）、中国邮政武隆分公司、武隆火车站、区烟草公司、国网重庆武隆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武隆分公司、中国石油武隆经营部、中国石化武隆经营部、中国移动武隆分公司、中国联通武隆分公司、区广电网络公司等部门由市级主管部门考核的，列入二类单位统计。

附件2

2022年武隆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

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 考核指标 | 扣分办法 | 考核方式 | 考评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抓“十条措施”，强化政府监管责任落实 | 1.强化党政领导示范履职 | 1.各级党委未及时学习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每个次扣1分。（由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牵头） | 查阅资料 | 12月 | 例如传达学习会议纪要 |
| 2.未制定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2022年度重点工作清单的，每项扣1分。（由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牵头） | 查阅资料 | 12月 |  |
| 3.党委主要负责人以解决重大问题为导向，每季度组织研究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每少一次扣0.5分。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把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每季度组织研究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解决重大问题，落实本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半年听取1次班子成员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履职情况报告，未完成的，每项次扣0.5分。政府其他班子成员每日了解掌握、每周协调调度、每月检查督查分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每少一次扣0.1分。（由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牵头） | 查阅有关履职资料，实地查看了已解决的重大问题 | 12月 |  |
| 2.强化各级监管部门务实履职 |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主要负责人以解决重大问题为导向，每季度组织研究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每月示范检查执法，每少一次扣0.1分；分管负责人每周带队检查执法，督促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导有关问题整改，每少一次扣0.1分。（由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综合评定 | 全年 |  |
| 二、抓“一线责任制”，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 3.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职 | （1）发现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未建立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考核奖惩措施，未带头组织开展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整治，未带头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每家次扣0.1分；企业未将“三个责任人”进行挂牌公示的，每家次扣0.1分；未开展班组日排查、部门周排查、厂长经理月排查“日周月”隐患排查，未落实重大（重点）风险隐患“三个层级”责任管控的，每家次扣0.1分；企业未在关键环节建立“总工程师”制度，高危行业企业未设置总工程师岗位的，每家次扣0.1分。（由区发展改革委、区教委、区经信委、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等单位牵头） | 综合区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扣分情况和实地抽查情况予以评定 | 12月 |  |
| （2）未完成规上（限上）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三年有效期内）任务（涉及粉尘爆炸、高温熔融金属、煤气（天然气）、有限空间作业、燃爆毒危化品使用的规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100%，规上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70%以上。）的，每项扣0.5分。（由区经信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应急局等单位牵头） | 查阅资料和现场抽查 | 12月 |  |
| （3）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和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渔业生产等高危行业领域企业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每家扣0.1分。（由武隆银保监管组牵头、区应急局、区经济信息委、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委等行业部门配合完成） | 现场抽查 | 12月 |  |
| 4.推动企业落实“一线责任制” | （4）6月底前,全区所有行业领域企业“一线责任制”全面覆盖完成验收，未完成的，每发现一个企业扣0.1分。（由区教委、区经信委、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等单位牵头） | 综合区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扣分情况和实地抽查情况予以评定 | 6月 |  |
| 三、抓严格执法，推进应急管理工作依法治理 | 5.坚持执法“清零”和执法强度提升 | （1）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未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报批的，每部门扣1分；未按规定执行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每月每部门扣0.3分；未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情况、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个责任人”挂牌公示、风险研判管控、“日周月”隐患排查、“两单两卡”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等工作开展执法检查的，每部门每次扣0.1分；检查出问题隐患后未督促整改并复查的，每部门每次扣0.1分。（由区教委、区经信委、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予以评定 | 全年 |  |
| （2）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未依法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每月每部门扣0.5分（其中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气象等部门连续三个月未实施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或移交相关问题的，每三个月每部门扣0.5分）；对不具备法定免除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未依法处罚或以责令限期整改代替行政处罚的，每部门每次扣0.1分；对不具备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违法行为，作出从轻、减轻处罚的，每部门每次扣0.1分；对具备法定从重情节的违法行为，未依法从重处罚的，每部门每次扣0.1分。（由区教委、区经信委、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牵头） | 查阅执法通报、执法文书等资料和实地抽查予以评定 | 全年 |  |
| 6.坚持“一案双查”和“三责同追” | （1）完成2022年度内应当完成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含交通运输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应调查未调查的，每起扣1分；未“一案双查”的，每起事故扣0.3分；未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未实施“三责同追”的，每起事故扣0.3分；未按期完成事故调查结案且未作延期说明的，每起扣0.2分；事故调查结案后，未在一周内将事故调查报告上传至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的，每起扣0.1分；未向社会全文公开事故调查报告的，每起扣0.3分。）（由区应急局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全年 | 例如网上公开的全文截图或链接 |
| （2）按照分级原则，开展自然灾害调查评估，对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责问责，未落实的，每次扣0.3分；森林草原火灾案件综合查破率未达到90%的，扣1分。（由区应急局和林业局牵头，涉及的单位和乡镇（街道）配合完成）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全年 |  |
| 7.坚持联合惩戒和鼓励群众举报 | （1）未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办法对安全生产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扣0.5分。（由区教委、区经信委、区民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全年 |  |
| （2）未建立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的，扣0.5分；举报案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的，每件扣0.1分；未按规定兑现举报奖励的，每件扣0.1分。（由区应急局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全年 |  |
| 四、抓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四、抓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四、抓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四、抓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四、抓专项整治，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 | 8.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和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落实 | （1）未全面完成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任务的，每个专题或行业领域扣1分；（由区园区管委会、区经信委、区生态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应急局、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等单位牵头，其他单位和乡镇（街道）配合完成）（2）未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的，扣1分。（区应急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们和乡镇（街道）负责具体实施）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12月 |  |
| 9.推进“两重大一突出”专项整治9.推进“两重大一突出”专项整治9.推进“两重大一突出”专项整治9.推进“两重大一突出”专项整治 | （1）未完成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涉爆粉尘等三类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隐患销号的，每家扣0.1分。（由区园区管委会、区经信委、区农业农村委收集上报区安委会）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12月 |  |
| （2）未定期对关闭煤矿开展检查巡查，发生关闭煤矿死灰复燃非法开采煤炭资源、偷盗井下设备材料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每处扣0.5分。（由羊角街道、白马镇、江口镇、平桥镇、鸭江镇、和顺镇、白云乡、大洞河乡牵头 ） | 综合评定 | 12月 |  |
| （3）非煤矿山领域未推进油气开采硫化氢、井喷和承包商“三个重点”整治的，扣0.5分；石灰岩矿山涉及颚式破碎机进料口卡料处置机械化改造未达到100%的，扣0.5分。（区应急局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全年 |  |
| （4）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未完成“线下+线上”双重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每家扣0.5分；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油气储存企业未配齐应用气体检测、视频监控、紧急切断、雷电预警四个系统的，每家扣0.5分。 在产业转移安全专项整治中，未制定新建项目安全准入条件的，扣0.1分；未对2016年新改扩建项目开展设计诊断的，每发现1家扣0.1分；未按照新批准认定的区域更新区域性整体安全评价的，扣0.1分；未建设园区安全监管信息化平台的，扣0.5分；未落实“一园一策”整改方案，园区未达到C级园区标准的，扣0.5分。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的，每发现1处扣0.1分。（区应急局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12月 |  |
| （5）未完成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任务的，扣1分；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每发现1家扣0.1分；未完成辖区内液化气充装站自有气瓶率100%的，扣0.2分；辖区内出现二甲醚与液化石油气混充，或发现使用过期瓶、报废瓶的，发现1起扣0.1分；未完成辖区内充换电基础设施安全检查工作的，扣0.2分；高层建筑电缆井未逐层封堵或者堆放杂物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由区经济信息委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12月 |  |
| （6）辖区内油气长输管道重大隐患没有得到有效治理的，扣1分。（由区发展改革委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12月 |  |
| （7）未建立本辖区成品油市场风险隐患台账并采取针对性措施消除隐患的，扣0.5分；未建立民宿底数台账并开展民宿安全检查的，扣0.5分。（由区商务委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12月 |  |
| （8）未开展货运源头治超，并协助推进全市非煤矿山、预制混凝土搅拌站、卸渣场等源头安装称重检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接入全市治超系统联网运行的，扣0.5分；未对辖区“两客一危”和12吨以上重型货车和半挂牵引车企业开展动态监控考核的，扣0.5分；有新建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建设任务的区县未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的，扣1分。（由区交通局牵头） 未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科技化工作，完善责任体系、监管体系、防控体系、科技体系、宣传体系、评价体系的，每项扣0.5分；未完成专职化劝导站建设任务的，扣1分；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季度进度推进不达标的，每次扣0.1分，未完成年度排查治理任务的，每少1%扣0.1分；未按要求开展 “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整治的，每次扣0.2分。（由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牵头） 属地道路运输企业因安全隐患突出被市级部门挂牌督办整治的，每家次扣0.1分，未按期摘牌的，每家次再扣0.1分；因事故多发被市级部门纳入联合惩戒对象的，每家次扣0.2分。（由区交通局、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区应急局牵头） | 综合评定 | 全年 |  |
| （9）未持续开展建设施工“两防”专项整治，落实危大工程管理规定的，扣1分；未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的，扣1分；未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的，扣1分。（由区住房城乡建委牵头） 2022年建设施工亡人事故起数同比2021年增加3起及以上的，实施一票否决。（由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应急局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12月 |  |
| （10）未开展高层建筑、厂房库房、古镇古寨、老旧小区、大型商业综合体、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地下建筑和城市隧道、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的，每项扣0.5分。（由区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12月 |  |
| （11）未按要求开展旅游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整治的，扣0.5分；发现景区未落实极端天气条件景点关停制度和最大承载量管控规定的，每个次扣0.1分；涉旅场所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责任公示牌的，每个次扣0.1分。（由区文化旅游委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12月 |  |
| （12）未制定民政领域2022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并开展检查的，扣0.5分；未及时建立、更新专项行动问题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并实现“动态清零”的，扣0.5。（由区民政局牵头） | 综合评定 | 12月 |  |
| （13）发现宗教活动场所消防设施不完善的，每个扣0.1分；宗教活动场所安全制度不健全的，每个扣0.1分。（由区委统战部牵头） | 综合评定 | 12月 |  |
| （14）未按照《重庆市变型拖拉机清零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渝农发〔2020〕129号）完成变型拖拉机清零日常基础工作的，扣0.5分；未完成年度变型拖拉机清零阶段目标任务的，扣0.5分。（由区农业农村委牵头） | 查阅资料 | 12月 |  |
| （15）未统筹推进安全乘梯守护行动的，扣0.3分；辖区内电梯应急响应率未达到99%的，扣0.1分；电梯故障困人率高于0.5%的，扣0.1分；油气长输管道、燃气公用管道法定检验率，以及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的推广运用未达到目标要求的，每项扣0.5分。（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 | 综合评定 | 12月 |  |
| （16）到镇街、村居、网格的邮政寄递事故灾害风险防范化解及应对处置工作机制不健全的，扣0.5分；镇街、村居、网格未参与邮政寄递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的，扣0.2分；未及时应对处置邮政寄递事故灾害的，扣0.2分。（由区交通局牵头） | 综合评定 | 12月 |  |
| （17）深入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未达到90%以上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率未达到85%以上的，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未达到90%以上的，每项扣0.5分；未完成“健康企业”建设和争创“职业健康达人”任务的，扣0.5分。（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 | 综合评定 | 12月 |  |
| 10.推进灾害防治基础建设 | （1）未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扣1分。（由区应急局、区林业局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12月 |  |
| （2）因人为工程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发生一般亡人事件，每死亡1人扣5分；发生较大亡人事件实施一票否决。（由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水利局、区交通局等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 | 12月 |  |
| （3）未按规定要求实施或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每个扣0.1分；地质灾害专群结合智能监测预警按要求在线运行，平均在线运行率低于90%的，扣0.5分；未按期完成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年度任务的，扣0.5分。（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 | 查阅资料 | 12月 |  |
| （4）未完成地震预评估工作的，扣0.5分；未完成重大建设、生命线工程抗震能力专项整治排查摸底、全面攻坚任务的，扣0.5分。（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应急局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 | 12月 | 例如评估报告，排查摸底台账 |
| （5）按照《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火检查站建设规范（试行）》（渝林防〔2020〕15号）要求建设森林草原防火标准检查站，每少建一座扣0.5分；未完成本辖区内城市面山森林草原防火阻隔系统建设总建设任务50%的，扣1分。 综合性救援队伍需配备5套森林消防水泵灭火系统（每套森林消防水泵灭火系统包括1台背负式森林消防水泵、1个移动森林消防水池、500米消防水带），每少一套扣0.1分。（由区林业局、区应急局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12月 |  |
| （6）未按计划完成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的，每座扣0.1分；因运行管护不到位，造成水库大坝出现一般险情的，每座扣0.5分，出现较大险情的，每座扣1分，出现重大及以上险情的，每座扣2分；未做好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在水利部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上的危险源辨识管控率和隐患排查率不达标的，扣0.1分；未按计划完成水利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规定任务，整改落实不彻底或虚假整改的，扣0.1分。（由区水利局牵头） | 综合评定 | 12月 |  |
| （7）未建立健全防御雷电灾害工作协调机制的，扣0.5分；未按要求开展建筑、景区、学校、酒店、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矿山、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等防雷安全执法检查的，每次扣0.1分；未督促防御雷电灾害重点单位开展雷电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扣0.5分。（由区气象局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12月 |  |
| 五、抓基层基础，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 11.加强基层“五有八化”建设 | 按照基层“五有八化”建设要求，完成50%以上的乡镇（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每少完成10%扣0.1分（不足10%按10%计算）。 基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配备完成率达到100%，每少完成10%扣0.1分（不足10%按10%计算）。（由区应急局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12月 |  |
| 12.加强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培训 | （1）扎实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培训工作，未制定应急管理干部培训方案的，扣0.5分；未按要求组织实施的，扣0.5分。（由区应急局牵头） | 查阅资料 | 12月 |  |
| （2）乡镇（街道）设置不少于3个“坡坎墙”大标语宣教工程，未完成的，扣0.5分；开展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美术摄影比赛、文艺创作比赛等活动，每少开展一项扣0.5分；重点行业监管部门每年至少召开或参与2次宣传发布，每少一次扣0.2分。（由各乡镇（街道）、区级行业监管部门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查看 | 12月 |  |
| （3）未积极参与完成“巴渝工匠杯”第一届应急救援技能竞赛的，扣0.5分。（由区应急局牵头） | 综合评定 | 5月 | 例如照片、新闻报告 |
| 六、抓应急准备，及时有效处置各类事故灾害六、抓应急准备，及时有效处置各类事故灾害 | 13.抓好灾害会商研判和应急预案修订完善 | （1）未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会商研判工作的通知》（渝减办〔2020〕7号）开展“1+7+N”研判会商的，每次扣0.1分。（由区应急局、区气象局和区级其他部门牵头） | 查阅资料 | 12月 | 例如年度汛期趋势分析报告 |
| （2）未完成本行业、乡镇（街道）预警管理规范编制工作的，扣0.5分。（由各乡镇（街道）、区级行业监管部门牵头） | 查阅资料 | 12月 |  |
| （3）未按照应急预案简明化、专业化、实战化和应急处置卡“三化一卡”要求，针对性修订应急预案的，扣0.2分；未落实现场指挥官制度的，扣0.2分。（由区应急局牵头） | 查阅资料 | 12月 |  |
| 14.抓好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 未完成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扣0.2分；未推动综合救援队伍正规化建设的，扣0.3分。（由区应急局牵头） | 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 | 12月 |  |
| 15.抓好紧急管控避险措施落实 | （1）因应急指挥视频调度不及时、不到位，被市委、市政府或应急部批评的，或市应急局书面通报的，每次扣0.1分。（由区应急局牵头） | 综合评定 | 12月 |  |
| （2）未建立各行业领域、各级各类极端事故灾害响应处置操作细则的，扣0.5分；未建立完善区域、行业、单位、部位灾害预警“熔断”机制，落实“禁、停、撤、疏”等紧急管控措施的，扣0.5分。（由区应急局牵头） | 综合评定 | 12月 |  |
| 16.强化资金保障 | （1）未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关于印发重庆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2〕14号）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的，扣0.5分。（由区应急局牵头） | 查阅资料 | 12月 |  |
| （2）未按规定完成转移支付救灾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工作的，扣0.5分；未按规定完成转移支付救灾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扣0.5分。（由区应急局牵头） | 综合评定 | 12月 |  |

附件3

2022年武隆区安全生产与自然灾害防治动态

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 序号 | 扣分办法 | 考核对象 | 备注 |
| --- | --- | --- | --- |
| 1 | 被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减灾委（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是减灾委（办公室）专项督办或以正式文件通报批评或警示约谈的，每次扣2分；被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办公室）、区减灾委（办公室）专项督办或警示约谈或以正式文件全区通报批评的，每次扣0.5分；被区“四指十一办”（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区抗震救灾和地质灾害防治救援指挥部、区气象灾害防御指挥部和区道路交通安全办公室、区水上交通安全办公室、区建设施工安全办公室、区危险化学品安全办公室、区矿山安全办公室、区旅游安全办公室、区城市运行安全办公室、区消防安全办公室、区教育安全办公室、区工贸安全办公室、区特种设备安全办公室）警示约谈的，每次扣0.1分。**（区安委会、区减灾委、区消安委等牵头）** |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 因同一个问题被不同形式追责的，按扣分最高的追责形式扣分。 |
| 2 | 国务院安全生产巡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每个次扣1分；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或市减灾委（办公室）督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每个次扣0.2分。被区安委会（办公室）或区减灾委（办公室）督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每个次扣0.1分。**（区应急局、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牵头）** |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
| 3 | 重要信息报送、阶段性重点工作、领导交办事项和对敏感性和热点的一般突发事件（险情）、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险情）信息迟报、漏报的（30分钟电话报告、1小时书面报告），每次扣0.1分，因信息报告不及时被市应急部、市委市政府等通报谎报，瞒报的，每次扣0.5分。**（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牵头）** |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
| 4 | 因工作落实不力、重大隐患突出被中央媒体曝光的，每次扣0.5分；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次扣0.1分。**（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牵头）** |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
| 5 |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和联动响应工作的通知》（渝安办〔2019〕84号）要求，对敏感、热点的一般突发事件（险情）和较大及以上的突发事件（险情）信息迟报、漏报的（30分钟电话、1小时书面报告核报信息）,每次扣0.1分；因信息报告不及时被应急部、市委市政府等通报谎报、瞒报的,每次扣0.5分。**（区安委会、区减灾委等牵头）** |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
| 6 | 未按规定通过“生产安全事故综合统计直报系统”“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及时且准确报送事故灾情信息的，每起扣0.1分。**（区安委办、区减灾办等牵头）** |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区属重点企业 |
| 7 | 因应急准备不到位（包括监测预警、风险管理、队伍建设、装备物资、平台建设、预案演练、宣传培训不到位），应急处置不及时（不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度指挥、组织指挥处置人员未及时到达现场），应对处置不合理（包括决策指挥、抢险救援、善后处置不当或应对不力），造成救援人员等人员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或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每次扣1分。**（区应急局、区级各部门、乡镇（街道）牵头）** |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
| 8 | 违反宣传纪律或对事故灾害舆论引导不力，发生较大以上负面舆情的，每次扣0.3分。**（区应急局、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等部门和乡镇（街道）牵头）** |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安委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 |

重庆市武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